

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

親愛的客戶，您好：

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8條第1項（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）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一、蒐集目的：

- （一）財產保險（〇九三）。
- （二）人身保險（〇〇一）。
- （三）行銷（〇四〇）。
- （四）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（〇九〇）。
- （五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（一八一）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一般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（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）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聯絡方式（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）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，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。

特種個人資料，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等（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者）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（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：

- （一）要保人／被保險人。
- （二）司法警憲機關、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。
- （三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- （四）各醫療院所。
- （五）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
四、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- （一）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（二）對象：

本（分）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通報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- （三）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（四）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，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- （一）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 - 1、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2、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3、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（二）行使權利之方式：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。

六、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（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：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給付。

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<http://www.skinsurance.com.tw>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公司 0800-789-999 免付費專線。本告知事項若有更新時，以官網公告版本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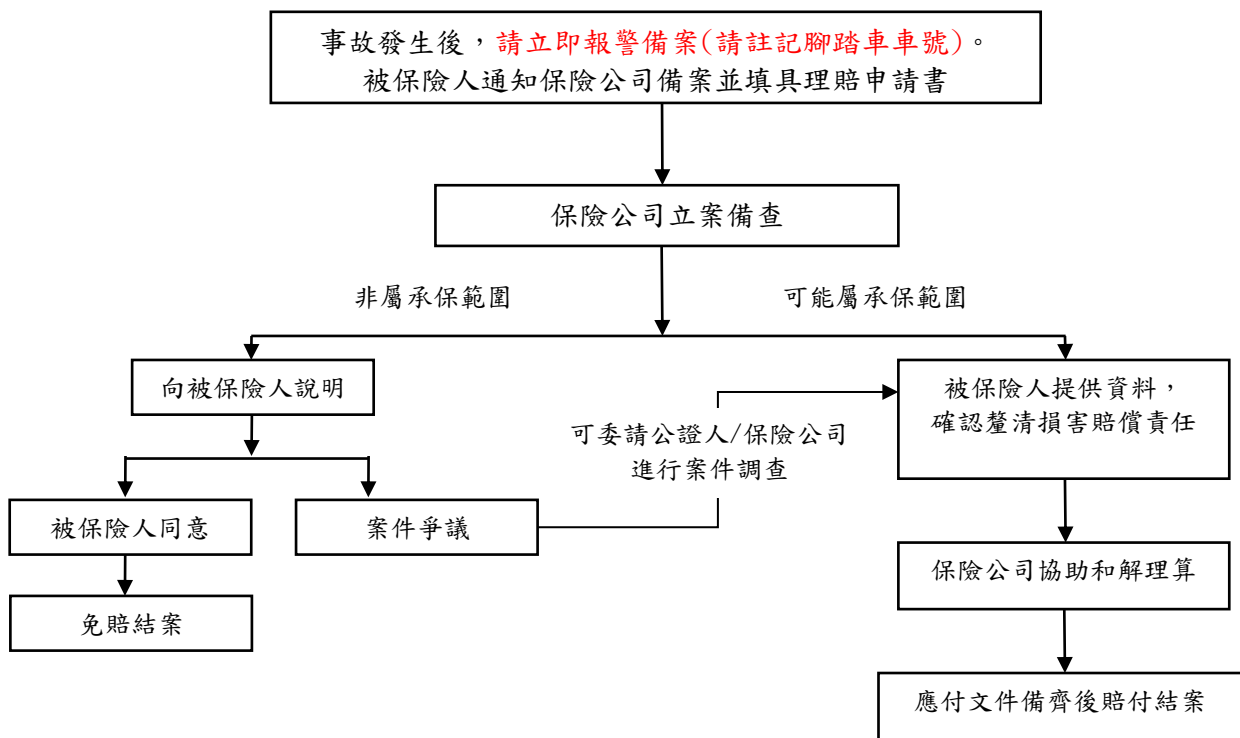
101/10/01 公告
105/10/01 修訂
109/06/29 修訂
112/11/02 修訂

被保險人/受告知人 簽名：

蓋
章

※理賠作業流程

理賠申請時效：保險法第 65 條規定，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，自得為請求之日起二年。



★理賠申請書下載位置：

新光產務官網

>>客戶專區>>表單下載>>新種險>>新光產險-公共自行車責任險專用理賠申請書

理賠申請所需文件

編號	資料編號及類別	體傷	死亡
1	保險事故通知書正本	◎	◎
2	和解書(和解對象為：受傷之人及法定代理人／死者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	◎	◎
3	賠款同意書暨匯款申請書正本	◎	◎
4	診斷證明書正本	○	○
5	醫療相關單據正本或副本加蓋醫院章	○	○
6	出險現場照片、影像畫面	○	○
7	公共自行車租賃證明文件(含騎乘記錄表、租車人姓名、租借時之卡號)	○	○
8	報案三聯單	○	○
9	交通事故初判表、起訴書、判決書影本	○	○
10	受害人之身份證影本	○	○
11	受害人之聯絡電話及地址	○	○
12	除戶戶籍謄本		○
13	直系親屬(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		○
14	公立或指定醫院出具之失能診斷書影本	○	
15	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		○
16	未成年者請提供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 及 父母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○	○
17	醫療特種個資同意書正本(請傷者簽章)	○	
18	其他損失之憑證		
19	匯款存簿影本	○	○
20	其他保險公司認為有相關及必要之文件	○	○
○由被保險人自行準備 ◎由本公司提供表格			
*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公司理賠聯絡人。			